

UDC Express

2014 年 2 月号

目 录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	2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	4
自贸试验区新政松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	7
自贸试验区渐成对外投资窗口	9

UDC

境外投资专栏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，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，根据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项目备案机构”）对注册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）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，实行备案制管理。

第三条 前往未建交、受国际制裁国家，发生战争、动乱等国家和地区，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项目；涉及基础电信运营，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，大规模土地开发，输电干线、电网，新闻传媒，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，不分限额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，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。

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（以下简称“备案申请人”）须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备案表，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备案申请人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、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；
- （二）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、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；
- （三）投标、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，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；
- （四）根据有关规定，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（以下简称“备案意见”）。

对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备案范围，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危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不予备案，并向备案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七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应按照规定，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。

对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，应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。

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

第八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：

- （一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；
- （二）投资地点、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中方投资超过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 20%及以上。

变更备案的程序，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

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可凭备案意见，向商务、外汇管理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

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，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。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以虚假材料骗取备案文件的，由项目备案机构撤销其备案文件，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，从严审查其后续开展的境外投资，并告知相关部门，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项目，适用本办法；前往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和国台办《关于印发〈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0〕2661 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进一步扩大开放，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，营造国际化、法治化投资环境，根据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注册地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境外投资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，是指企业通过新设、并购等方式，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（备案机构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备案机构”）负责权限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。

第四条（备案权限）

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。

涉及与我国未建交国家（地区）的境外投资、特定国家（地区）的境外投资、涉及多国（地区）利益的境外投资、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、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、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等，仍按照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危害我国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（地区）关系；
- （三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；
- （四）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。

第五条（备案材料）

企业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，应向备案机构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；
- （二）投资主体法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特殊情况下，提交备案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（备案时限）

备案机构应在企业交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,并确认材料符合规定形式后 5 个工作日内,完成备案并制发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证书》)。

企业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,备案机构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,一次告知企业。

第七条(变更和终止)

根据本办法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主体、投资金额、股权比例、资金来源结构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期限等变更情形的,应向备案机构申请变更备案。

终止已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的,应向备案机构申请终止备案。

变更和终止备案的程序,参照本办法第五、第六条执行。

第八条(证书效力)

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后,持《证书》办理外汇、海关、外事等相关手续,并可按照规定,申请国家有关政策支持。

第九条(证书有效期)

企业自领取《证书》两年内,未在投资目的国(地区)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境内有关手续的,《证书》自动失效。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,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办理备案。

第十条(诚信管理)

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主体实行诚信管理。企业应保证全部申报事项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,并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,开展境外投资。

第十一条(事中事后监管)

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规范,参照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备案机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,督促企业办理再投资备案,向驻外使(领)馆报到登记,接受驻外使(领)馆的指导,按时报送统计和年检资料,履行企业社会责任,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,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,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等。

第十二条(罚则)

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,不如实填报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,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备案的,备案机构应撤销《证书》,并将该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,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。

第十三条(附则)

企业赴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,赴台湾地区投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和国台办《关于印发〈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发改外资〔2010〕2661号)执行。

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、企业在境外设立非法人企业、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贸试验区新政松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

近年来，飞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已经成为海内外关注的热点，尤其是我国对外投资呈不断提高的态势。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，2013 年 1 至 10 月，我国非金融类境外投资达 695 亿美元，预计全年境外投资总额将再创新高。同时，我国境外投资呈现了一些新的特点，越来越多的企业运用基金投资、股权收购、企业联合投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；建筑业、科学研究、地质勘探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境外投资发展迅速。

然而客观来看，虽然中国对外投资今年增量很大，但存量依然较小，且对外投资和吸引外资仍不均衡。在经济全球化、中国经济升级转型之际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增长空间依然巨大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试验区”）的成立，为中国企业“走出去”解决了审批程序繁琐、融资成本高、不熟悉境外投资地的法律、文化等实际问题。如下所述。

第一，审批程序松绑。

目前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制度繁杂，程序繁琐，企业不仅将耗费很大的精力准备大量资料，且走完所有审批耗时过长，这极大影响了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效率。试验区的建立，将符合条件的审批项目改为备案，在试验区境外投资相关告知单中看到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，最快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收到办结的境外投资备案证书。

第二，融资成本降低。

非常多的中国企业不缺乏“走出去”的梦想，然而企业融资问题成了捆住企业手脚的一道绳索。有部分中国企业，尤其是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难以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，或者有融资渠道，但融资成本却相当高。

试验区为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创造了有效途径，《试验区总体方案》以及去年 12 月 2 日出台的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央行 30 条”），均将推动金融服务业开放，及拓展投融资汇兑便利放在了相当重要的位置。随着央行 30 条的逐条落实，试验区内企业的融资渠道将得到极大拓展，其融资成本及风险也将同步降低。

第三，境外投资渠道增多。

试验区的建立无疑将吸引众多国内外顶尖企业的入驻，中国企业在与之合作的同时，不仅可以学到先进的技术和国际经营管理经验，同时了解到外国企业的文化、法律等情况，更重要的是，试验区的建立为国内外企业创造了一个双向交流的窗口，提供了一个信息渠道，这一通道的打开无疑将对中国企业获取国外市场信息带来积极作用。

对有境外投资需求或意愿的企业来说，我们认为现在就可以积极筹备、做好境外投资的功课，一是考虑入驻试验区，以充分利用试验区的政策，并拓展获取境外市场信息的渠道；二是及时了解试验区金融政策动态，运用试验区内创新的金融政策，以解决自身融资问题。

目前，试验区金融政策正处于逐条细化、逐条落实的阶段，我们提请您密切关注政策落地的进度表。同时，试验区也正在积极打造，融合综合咨询、设立咨询、金融、法律、会计服务为一体的境外投资投融资平台，UDC 也将持续为您带来最新的相关资讯。如何最大程度利用试验区便利政策带来的商业机遇、如何改变或优化现有经营模式值得每位投资者思考，同时亦欢迎您与 UDC 的专业团队联络，获取最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。

自贸试验区渐成对外投资窗口

自“央行 30 条”出台以来，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纷至沓来，自贸试验区日渐成为对外投资的窗口。

区内企业从事对外投资，主要有以下几点优势：

- 1、操作便利——一般对外投资项目只需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备案；
- 2、收付汇便利——区内对外投资可直接向银行办理跨境收付、兑换业务（待细则出台）；
- 3、银行账户支持——区内企业特有的银行账户（自由贸易账户）即将推出；
- 4、政府高效——对外投资大多伴随着在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，而自贸试验区相关政府部门拥有极高的办事效率；
- 5、产业集群效应——国内外投资公司逐渐集聚自贸试验区，带动了配套服务产业的发展，如银行、保险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。

我们提供的服务

- ★ 最新投资政策的更新/发布，并组织相关培训/说明会
- ★ 协助企业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渠道

税务

- 财税顾问咨询，包括财务机制的审核，避税建议
- 新设企业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的安排/申请，包括财政补贴，符合相关优惠规定的企业资格的申请（高新技术企业，研发中心等等）
- 协调办理非贸/资本项下税务出证
- 代理记账及处理日常财务单证
- 代理发票升级等事宜
- 代理申办出口退税
- 转让定价策略和风险控制
- 同期资料准备

关务

-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类监管措施解读及企业运作流程建议
- 企业集中报关、保税延展业务等资质的代理申请及咨询
- 企业海关业务合规性调查外包服务
- 贸易产品海关 HS 预归类
- 代理申办维修企业资质
- 第三方仓储监管服务
- 代办相关减免税业务
- 企业申请海关 A 类/AA 类管理的咨询服务
- 关务咨询及常年顾问

联系我们

税务团队

沈忠

营运企划部总监
曾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
+86 21 5869 1706

张靖

营运企划部高级经理
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
+86 21 5869 1797

伍蔚萍

营运企划部助理
专业办理代理记账
+86 21 5869 1822

王卿

营运企划部经理
拥有丰富的税务咨询经验
+86 21 5869 1223

周靓玮

营运企划部助理
专业负责企业代理记账和财务处理
+86 21 5869 2864

关务团队

徐晶

营运企划部副总监
曾服务于海关下属机构，丰富的海关事务经验
+86 21 5869 6019

计中毅

营运企划部助理
专业办理海关事务
+86 21 5012 7473

我司请客户注意以上政策内容。如客户在此方面遇到任何疑问和问题，可致电我司咨询人员。